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,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射阳县千秋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YSGL-C2025-0008, (项目名称)射阳县千秋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(农村河道)的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射阳县千秋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(农村河道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4584.8870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0.69157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8 月 6 日

备注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